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度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外业核查工作合同

合同编号：12N788431067202610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3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8

附件 2：乙方最后报价表9

附件 3：乙方售后服务承诺10

附件 4：采购项目需求12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外业核查工作

项目编号：BHJC2026-C3-990245-GXZF

采购计划编号：BHJC2026-C3-014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外业核查工作 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信守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2025 年度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外业核查工作

2. 工作内容：

按照自治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补充耕地项目储备、指标入库、报备审核的最新管理规定，在北海市级核查阶段对入库项目开展 100%地块实地外业核查，即对北海市所有拟入库补充耕地项目逐项目、逐图斑、逐地块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实现地块数量 100%覆盖、空间范围 100%核实、现状地类 100%核验、耕种条件 100%确认。对于地面踏勘存在的举证盲区，须通过无人机辅助拍摄，确保所有核查地块全部完成取证工作。外业核查工作需留存实地照片、现场核查记录表、问题台账等外业佐证材料，做到“一地一档、一地块一核查”，并套合 2025 年以来分辨率不低于 0.25 米分辨率的高清影像图。外业核查具体内容有：

1. 地块位置与范围真实性核查

现场核对地块实际边界、拐点坐标、权属界线、地块坐落，比对备案矢量数据、勘测定界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性，核查是否存在移位入库、跨地类入库、跨权属入库、边界不实、范围虚扩等问题。

2. 现状地类真实性核查

实地核查地块现状地类，严格区分耕地、园地、林地、建设用地、坑塘水面、撂荒地等现状，杜绝将非农地块、生态保护地块、长期无法耕种地块、硬化地块、水域地块违规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确保实地为真实可耕种土地。

3. 耕地质量与耕种条件核查

现场核查地块平整度、地块连片性，核查地块是否具备正常耕种、种植农作物、常态化管理的基础条件，杜绝荒坡、裸地、碎石地、薄层土地块入库。

4. 地类冲突与限制性条件核查

现场排查地块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河湖水域岸线、自然保护地、林地保护范围、规划禁建区等限制性区域，排查是否存在违建、临时占地、堆放杂物、弃土堆积、长期闲置无法复耕等问题。

5. 后期管护及种植现状核查

现场查看地块农作物种植、翻耕、管护痕迹，杜绝长期撂荒、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地块入库。

第二条 合同款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1379900.00）。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服务费用，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乙方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乙方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乙方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1. 文字报告类成果

1.1 逐地块外业核查记录表

核查记录表包含地类现状、耕种条件、种植现状、冲突排查、核查意见、核查人员签字。

1.2 问题台账（如有问题地块）

问题清单、问题照片。

2. 矢量数据成果

2.1 拟入库地块 SHP 矢量成果

含地块边界、拐点坐标、面积、坐落、地类、坡度，严格匹配变更调查底图。

3 外业举证包

3.1 逐地块多角度实地现场照片

每地块不少于 4 张：远景、近景、利用特征；清晰体现耕地现状、种植情况、无违建、无撂荒、无硬化。

3.2 地块影像叠加示意图

分辨率不低于 0.25 米的高清影像（时相不早于 2025 年）叠加地块边界，清晰展示地块空间位置、范围准确性。

4. 更新后的数据库

注：以上所有服务成果材料要求提供：纸质服务成果一套（盖章装订好）、电子服务成果刻盘一张。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服务款项给乙方；

2.2 支付前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出具相应额度的税局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2 负责提供核实处置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工作。

1.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对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1.4 当发生乙方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1.5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和支付合同款项。

1.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设定项目负责人，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2 开展调查、数据收集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处理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2.4 按要求做好各级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2.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均须满足本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6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按甲方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失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7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概与甲方无关。

2.8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9 乙方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10 本项目所有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保修期）：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乙方须按国家的相关政策及甲方的要求实施质保。

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6 个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

3. 须提供售后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案，为甲方在技术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服务期内，所有资料的修改、更新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须承诺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均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本项目的中间过程资料、相关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者，也不得超越合同范围使用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的责任。

2.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价款的 2% 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价款 3%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

资料、数据交还甲方，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 2%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如遇到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停运等不能避免的或者无法预料的因素，令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时，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互不追究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委托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北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仲裁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或是确认合同已经解除的请求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督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2.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2.2 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2.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

2.4 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2.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最终报价；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乙方的响应文件；
-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北海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026年9月1日	乙方（公章）：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2026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78843106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498785414U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靖安路 11 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9391	电话：188779700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bhsdlxxchzx@beihai.gov.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海建行深圳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55 1060 5050 1269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王世芳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外业核查工作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245-GXZF			
采购人	北海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成交内容	按照自治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补充耕地项目储备、指标入库、报备审核的最新管理规定,在市级核查阶段对入库项目开展 100%地块实地外业核查,即对北海市所有拟入库补充耕地项目逐项目、逐图斑、逐地块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实现地块数量 100%覆盖、空间范围 100%核实、现状地类 100%核验、耕种条件 100%确认,主要包括对地块位置与范围真实性核查、对现状地类真实性核查、对耕地质量与耕种条件核查、对地类冲突与限制性条件核查及对后期管护及种植现状核查,并套合不低于 0.25 米分辨率的高清影像(时相不早于 2025 年)。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13799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合同 2.1 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合同 2.7 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2 份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履约验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验收规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0779-3039391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剑萍		
	联系电话	0779-3969099	邮箱	107913138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湾星座-星辰座 7 楼 A 室 电 话:0779-3969099				

附件 2:

乙方最后报价表

报价文件
报价表

北海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 年度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外业核查工作、BHZC2026-C3-990245-GXZF)的实施。

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025 年度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外业核查工作		1	1379900.00	1379900.00	
本项目磋商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1379900.00)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 注:1. 报价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均以上述报价表的格式报价;网上在线报价时,报价表必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线上报价上传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的报价表,以免耽误报价。
3.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4.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上面提供的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6.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8 月 日

附件3：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摘自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如以下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以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为准）

6.5.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售后维护的核心包含成果质保、数据维护、技术支持、应急响应、长期更新等方面的内容，确保成果持续可用、准确、合规。我中心有完整的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项目实施完成后，承诺为本项目提供5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内处理问题响应时间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在项目成果交付后，我中心承诺做到以下服务：

1. 所有故障问题、业务疑问、数据异常问题 1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我中心依托北海本地固定办公场地与本地化驻点优势，建立项目 7×24 小时全天候值守响应机制，设立专项服务热线、专属工作对接群、专人值班台账，不分工作日、节假日、休息时段，随时接收采购单位提出的技术咨询、故障报修、数据整改、现场核查、业务协助等各类服务需求。一旦接到问题反馈，即刻调度本项目

专属在岗技术人员，无需跨市调配、无需等待排班、无需临时组建人员，确保 1 小时内工作人员抵达指定办公现场、乡镇核查现场、业务办理现场，第一时间介入问题处置，第一时间核查问题成因，杜绝外地团队响应慢、到场慢、处置滞后、拖延积压的服务短板，从响应时效层面彻底保障项目运维工作不脱节、业务办理不中断。

2、所有技术问题、核查数据问题、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平台报错问题，2 小时内出具正式可行的解决方案。我方专职技术团队长期深耕北海市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外业核查工作，熟悉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入库报备平台入库标准、后台质检规则、报错产生机理、问题整改处置规范，精通北海地区非项目类补充耕地存量成果普遍问题、外业实地复核举证作业流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口径、权属争议地块处置政策。技术人员接收审核疑点任务后，立即开展成果溯源、报错原因解析、图形拓扑核验、实地现状比对、全套佐证资料核查。针对指标平台批量审核驳回、属性字段不规范、图斑拓扑错误、外业举证材料上传失败、图斑信息不一致、地块权属纠纷、外业核查成果偏差、生态保护等管控图层冲突、平台迭代更新适配失效等各类情形，精准定位问题根源，分类界定问题性质，确定整改技术路径，细化现场及内业实施步骤，2 小时内输出完整正式可落地执行的解决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作业技术手段、整改先后次序、各节点完成时限。严格坚持“先外业核实、后内业修改”原则，杜绝拖延处置、脱离实地室内臆改数据、多次返工反复上报，实现核查疑点处置科学化、标准化、高效化。

3. 所有核查数据问题、入库平台故障、业务审核阻碍问题 6 小时内全面完成整改修复，恢复指标入库报审业务。我方实行问题闭环清零管理制度，在出具正式处置方案后，即刻启动专项整改工作，由专属数据处理工程师、平台技术对接人员、外业复核人员协同联动，同步开展矢量图斑修正、拓扑错误修复、属性字段规整、举证佐证材料补挂、管控图层冲突消解、地块实地复核核实、全套备案

（其余内容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附件 4：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非项目类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外业核查工作

2.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45-GXZF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为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项目，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按参加磋商无效处理。

5. 本章中的所有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均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第一部分 —— 服务要求书（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自治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补充耕地项目储备、指标入库、报备审核的最新管理规定，在北海市级核查阶段对入库项目开展 100%地块实地外业核查，即对北海市所有拟入库补充耕地项目逐项目、逐图斑、逐地块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实现地块数量 100%覆盖、空间范围 100%核实、现状地类 100%核验、耕种条件 100%确认。对于地面踏勘存在的举证盲区，须通过无人机辅助拍摄，确保所有核查地块全部完成取证工作。外业核查工作需留存实地照片、现场核查记录表、问题台账等外业佐证材料，做到“一地一档、一地块一核查”，并套合 2025 年以来分辨率不低于 0.25 米分辨率的高清影像图。外业核查具体内容有：

1. 地块位置与范围真实性核查

现场核对地块实际边界、拐点坐标、权属界线、地块坐落，比对备案矢量数据、勘测定界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性，核查是否存在移位入库、跨地类入库、跨权属入库、边界不实、范围虚扩等问题。

2. 现状地类真实性核查

实地核查地块现状地类，严格区分耕地、园地、林地、建设用地、坑塘水面、撂荒地等现状，杜绝将非农地块、生态保护地块、长期无法耕种地块、硬化地块、水域地块违规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确保实地为真实可耕种土地。

3. 耕地质量与耕种条件核查

现场核查地块平整度、地块连片性，核查地块是否具备正常耕种、种植农作物、常态化管理的基础条件，杜绝荒坡、裸地、碎石地、薄层土地块入库。

4. 地类冲突与限制性条件核查

现场排查地块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河湖水域岸线、自然保护地、林地保护范围、规划禁建区等限制性区域，排查是否存在违建、临时占地、堆放杂物、弃土堆积、长期闲置无法复耕等

问题。

5. 后期管护及种植现状核查

现场查看地块农作物种植、翻耕、管护痕迹，杜绝长期撂荒、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地块入库。

二、作业依据及标准规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补充耕地报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78号）；

2.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3.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5.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6.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TD/T 1026）；

7.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56号）；

9.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衔接期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87号）；

10. 《广西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耕地核查在线举证平台成果提交规范》。

三、提交成果

1. 文字报告类成果

1.1 逐地块外业核查记录表

核查记录表包含地类现状、耕种条件、种植现状、冲突排查、核查意见、核查人员签字。

1.2 问题台账（如有问题地块）

问题清单、问题照片。

2. 矢量数据成果

2.1 拟入库地块 SHP 矢量成果

含地块边界、拐点坐标、面积、坐落、地类、坡度，严格匹配变更调查底图。

3 外业举证包

3.1 逐地块多角度实地现场照片

每地块不少于4张：远景、近景、利用特征；清晰体现耕地现状、种植情况、无违建、无撂荒、无硬化。

3.2 地块影像叠加示意图

分辨率不低于0.25米的高清影像（时相不早于2025年）叠加地块边界，清晰展示地块空间位置、范围准确性。

4. 更新后的数据库

注：以上所有服务成果材料要求提供：纸质服务成果一套（盖章装订好）、电子服务成果刻盘一张。

第二部分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为2026年12月20日前。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五、保修和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3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的相关政策及采购人的要求实施质保。

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

3.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案，为采购人在技术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服务期内，所有资料的修改、更新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均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六、其它要求

1. 知识产权

1.1 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对采购人（含采购人相关单位）的工作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1.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对成交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改采购人要求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指定项目的、随意更改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或不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2.2 供应商须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设定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一名；设定技术负责人一名，须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及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至少配备 18 名熟悉业务的相关技术人员，均须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须提供以上人员联系方式，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3 须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采购人协助的，提前告知采购人。

2.4 开展调查、数据收集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处理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均须满足本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6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概与采购人无关。

2.7 成交供应商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采购人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8 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有关的安全作业规程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过程中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如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若成交供应商

服务质量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10 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提供保密承诺函，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具备市级或市级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3. 在项目采购及服务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政策标准及规定发生变动的，须按最新规定执行。

4.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
- (4) 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该服务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2. 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额度的税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中必须包括不限于本合同服务费用，项目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